

**Thomas Crane Public Library**  
**湯瑪士克倫公共圖書館**

**兒童安全政策**

**政策聲明**

本圖書館歡迎所有不同年齡的人士,鼓勵大眾使用我們提供的資源和服務,以培養終生愛好閱讀的習慣.

儘管圖書館職員盡力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場所,但圖書館畢竟是一個公共場所,若兒童獨自逗留,圖書館仍可能是個危險的地方.圖書館職員沒有責任去看管兒童,更無法知道他們是和父母還是和陌生人離去.缺乏看管的幼童在圖書館關門的時候可能獨自被留在距離繁忙的街道只有數尺的地方.兒童在圖書館時,父母,監護人和照顧者必須負責監督兒童的安全,活動,和行為.這個兒童安全政策是為了保護您的孩子而制定的.

**定義**

**缺乏看管的兒童**

缺乏看管的兒童是指九歲或以下的兒童在使用圖書館時沒有成年人,例如父母,監護人,教師,其他照顧者,或能夠負責的年滿十四歲以上的少年的陪伴.

**高危兒童**

高危兒童是指十二歲或以下沒有負責的成年人陪伴的兒童,若被送離圖書館時,他們的安全將受到威脅.

**青少年**

青少年是指年滿十三歲至十七歲的兒童.可以獨自或在成年人陪伴下使用圖書館.

**規則**

1. 圖書館內的兒童區是保留給兒童,照顧他們的人,以及對童書有興趣的成人使用的.青少年區是保留給青少年和他們的同伴使用的地方.不符合這些條件的人士,請離開兒童區或青少年區,改用館內其他的地方.
2. 四歲或以下的兒童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由負責的成年人或年滿十四歲以上的青少年嚴密看管(在視線範圍內).

3. 五歲至九歲的兒童必須由負責的成年人或年滿十四歲以上的青少年直接看管(在圖書館內的同一房間或地方).當兒童參加圖書館內的活動時,看管者必須留在圖書館內.
4. 年滿十歲以上而無人看管的兒童必須心智成熟懂事,能夠遵循圖書館的使用守則.違反有關守則可導致被要求離開圖書館.一般來說,如果家長或監護人認為您的子女在沒人監督的情況下不能獨自留在家裡的話,他們就不應該在沒人陪伴下留在圖書館內.
5. 圖書館職員不會特意找出缺乏看管的兒童.但職員若發現有兒童不在成年人監督下,或是由十三歲或以下的兒童看管,圖書館職員將會試圖在圖書館內尋找或用電話聯絡他的成年看管人,並向看管人派發和解釋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若未能聯絡上看管人,職員將會通知警察.
6. 十二歲或以下缺乏看管的兒童在圖書館關門時將被視為高危兒童.在離關門時間至少半小時前,圖書館職員會嘗試在圖書館內尋找或以電話聯絡看管人.但在關門後十五分鐘內仍未能聯絡上看管人的話,職員將通知警察.兩位職員將陪伴該兒童直至看管人或警察到達.如果父母/監護人比警察先到,職員將向他們派發和解釋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若是警察先抵達並接管兒童,職員將留給警察一份兒童安全政策以轉交給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7. 若書館因無法預測的情況提前關門,例如天氣轉變或停電,職員將嘗試聯絡無伴兒童的看管人.如關門後十五分鐘內仍未能聯絡到看管人,職員將通知警察.兩位職員將陪伴該兒童直至看管人或警察到達.如果父母/監護人先到,職員將向他們派發和解釋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假如警察先抵達並且接管兒童,職員將留給警察一份兒童安全政策以轉交給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8. 圖書館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接送任何兒童離開圖書館.
9. 若缺乏看管或高危兒童遇到醫療緊急狀況,圖書館職員將先撥電911要求緊急援助,然後才聯絡父母/監護人.
10. 如父母/監護人被知會兒童安全政策後,仍然重覆的讓孩子單獨留在圖書館內,職員將會通知警方.
11. 圖書館所有服務台都提供兒童安全政策書,並會派發給缺乏看管或高危兒童的監管人.

經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成員表決採納: 2004 年 10 月 18 日;

修訂: 2011年1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